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3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　理　人　蘇偉譽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劉玉婷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段0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劉玉婷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ＡＯ３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一、經查，相對人ＡＯ３係民國84年11月3日日出生，電信契約簽訂日期為102年3月31日，當時相對人尚未成年，聲請狀所附電信契約僅有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之母楊美玲之簽章，故請提出與相對人成立電信契約經其另一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之父劉達

福之允許、承認，或相對人本人於成年後（104年11月3日）承認上開契約之釋明文件。二、請重新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屏東縣○○鄉○○村○○0號）為債權讓與通知，並提出該通知函及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若信件被退回，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8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